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3日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拥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2016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17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2016年度公司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1,882,158,942.20元。预计2017年度公司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69,766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2、审议通过《关于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17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2016年度公司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1,372,612.50元。根据公司与国资控股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预计2017年度公司计提商标使用费约145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

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4、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合肥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6、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